

兰州城市学院教发[2010]19号

关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中心):

为了推动我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设达到教育部对高校本科教学质量的要求,依据《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原则意见》,结合近期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设置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服务于创新教育”为指导,坚持“与新一轮教学计划修订相结合、与实验教学资源整合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优化实验教学资源,创新实验教学机制。

二、工作程序

1、各学院（中心）成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实施。

2、各实验室将所承担的实验课程统计汇总，制定出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具体计划，由学院（中心）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3、按照计划，以实验课程为单位进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整合设置，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要编制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4、学院（中心）每学期组织召开会议，对已完成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进行论证，并填写《兰州城市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验收表》。论证合格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于每学期放假前两周报学校审批。

5、经学校验收合格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将纳入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并积极创造条件按计划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三、工作要求

1、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务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保证质量，力戒简单合并原有实验项目、敷衍了事之做法。对于技术性强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需配套相应的实验考核指标体系。

2、各学院（中心）务必保证所承担的实验课程80%以上设置并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3、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编号为 9 位，前 4 位是学院（中心）代码，5-6 位是实验室代码，最后 3 位是序号。

附件：

- 1、兰州城市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验收表
- 2、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教学大纲（格式）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学管理 实验项目设置 实施意见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201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 1:

兰州城市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验收表

项目编号		实验名称			
报送学院		实验类型			
课程名称		是否单独设 实验课		实验 学时	
实验主要 负责人		首次开设 时间			
隶属 实验室		是否制定 实验大纲			
适用专业					
实验项目 的特点及 优点					
验收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
实验目的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实验内容	实验内容综合了一门或多门课程知识,或综合了跨学科的知识,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创造精神			30	
实验方法	设置了多种实验方法或自拟实验方案进行实验			30	
实验报告	格式要求科学、规范			10	
评价方法	科学合理			10	
实验结果	实验内容全部完成,达到实验目的			10	
学院论证小组意见:					
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教学大纲（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学时: 实验类型: (综合设计)

适用专业:

大纲执笔人: 大纲审定人:

一、实验目的

二、实验任务与要求（从实验的设计、组织、实施以及实验结果的总结分析和报告的形式等方面规定。）

三、实验内容提要及参考书目

四、实验报告的格式

五、实验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六、实验实施的条件（所需场地、设备、实验耗材等）